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6120025

UDC_____

关于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罪的思考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关于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罪的思考

Thinking about the Crime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s Purchasing

陶翔

指导教师姓名: 陈晓明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0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陶翔

指导教师

陈晓明
教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厦门大学

2010年11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医药购销领域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却成了商业贿赂的重灾区，从而加剧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造成了医药管理混乱，医患关系紧张，医疗纠纷增现象。医药购销领域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不仅败坏了卫生行业和医务人员的形象，也是造成当前药价虚高的一个重要原因，直接影响了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如不及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所导致的医疗腐败，将会给整个中国经济带来严重伤害，影响和谐社会建设。因此，如何惩治医疗领域中商业贿赂犯罪问题一直是法学界和医学界讨论的话题之一。

鉴于此，本文结合目前国外及我国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立法与实践情况，来完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立法及提出相关建议。

全文包括前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正文分为四章：

第一章是对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相关内容进行概述，包括对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相关概念的界定、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产生的原因。

第二章介绍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立法的域外考察，包括反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立法状况、反商业贿赂立法的特点。

第三章是对医药购销领域贿赂罪界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概述，包括贿赂罪的犯罪对象、商业贿赂罪的行为认定、商业贿赂罪中的“回扣”及“红包”的认定、商业贿赂罪主体的认定。

第四章结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来探讨完善我国反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立法状况。

关键词：商业贿赂；医药购销领域；贿赂罪

ABSTRACT

Sales of medicines in the field and the vital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closely related to commercial bribery has become the hardest hit, thus increasing the mass medical care difficult and expensive problems, causing confusion in medical management, patient relations, medical malpractice by the phenomenon. Pharmaceutical purchasing commercial bribery exist in the field, not only ruined the health industry and the image of medical staff,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current one important reason to hold down prices, directly affecting the health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If not control the field of commercial bribery, drug sales resulting from medical corruption, will give the Chinese economy a serious injury,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Therefore, how to combat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medical field has been the legal circles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one of the topics discussed.

In view of this, the article combines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foreign and Chinese medicine in the field of crim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bribery cases, to improve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s purchasing commercial bribery legislation and suggestions.

Full-text including introduction, body and conclusion of three parts. Text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field of medicine buying and selling commercial bribery overview of related content, including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pharmaceutical-related areas of commercial bribery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the field of medicine purchase and sale of the causes of commercial bribery.

The second chapter describes the field of medicine purchase and sale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vestigation of extraterritorial legislation, including anti-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status of legisl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ti-commercial bribery legislation.

The third chapter is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bribery as defined by an overview of related content, including the crime of bribery object, the behavior of commercial bribery and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kickbacks" and "red" and found that the main crime of commercial bribery identified.

Chapter IV with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o discuss the provisions of purchase and sale of perfecting the field of anti-commercial bribery medical status of legislation.

Keywords: Commercial bribery;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Bribery

厦门大学博硕

前 言.....	1
第一章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概述.....	2
第一节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罪的概念.....	2
一、商业贿赂的界定.....	2
二、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	4
三、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界定.....	5
第二节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产生的原因.....	7
一、卫生体制缺陷.....	7
二、市场机制不畅.....	7
三、行业监管缺失.....	7
四、不良文化影响.....	8
第二章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罪立法的域外考察.....	9
第一节 反商业贿赂的立法状况.....	9
一、外国及国际组织反商业贿赂法律概述.....	9
二、美国反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9
三、德国反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10
第二节 反商业贿赂立法的特点.....	11
一、制定详细而明确的法律.....	11
二、将商业贿赂作为一种国际犯罪追究法律责任.....	11
三、赋予商业贿赂调查机构较大而充分的调查权力.....	11
四、保证公共权力正确行使和市场公平竞争.....	12
第三章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构成.....	13
第一节 商业贿赂罪的犯罪对象.....	13
第二节 商业贿赂罪的行为认定.....	15
一、如何理解和认定“职务上的便利”.....	15
二、如何理解“为他人谋取利益”.....	16

第三节 商业贿赂罪中的“回扣”及“红包”的认定	17
一、如何认定“回扣”	17
二、关于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定性	19
第四节 商业贿赂罪主体的认定	20
一、国有医院贿赂罪主体的认定	20
二、非国有医院贿赂罪主体认定	22
第四章 我国反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立法完善	23
第一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借鉴意义	23
第二节 我国反商业贿赂罪的立法完善	24
一、我国在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方面缺陷	24
二、我国反商业贿赂立法的完善	25
结 论	28
参考文献	29
致 谢	31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overview of commercial bribery	2
Subchapter 1 The field of medicine buying and selling the concept of Commercial Bribery	2
Section 1 The definition of commercial bribery.....	2
Section 2 The concept of commercial bribery	4
Section 3 The medical field's definition of commercial bribery.....	5
Subchapter 2 Purchase and sale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causes 5	7
Section 1 Health system defects	7
Section 2 Poor market mechanisms	7
Section 3 Lack of industry regulation.....	7
Section 4 Adverse cultural impact	8
Chapter 2 Purchase and sale of pharmaceutical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of commercial bribery Foreign Investigation	9
Subchapter 1 Anti-Bribery legislation status	9
Section1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 overview of anti-commercial bribery laws	9
Section2 U.S. anti-bribery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business	9
Section3 German anti-commercial bribery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10
Subchapter 2 Characteristics of anti-commercial bribery legislation	11
Section 1 Development of detailed and clear legal.....	11
Section 2 The commercial bribery as an international crime, legal liability ..	11
Section 3 Commercial bribery investigation agencies to give greater investigative powers and sufficient	11
Section 4 To ensure proper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 and market competition...	12
Chapter 3 Purchase and sale of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of the field of commercial bribery	13

Subchapter 1	The crime of commercial bribery object	13
Subchapter 2	Identified the behavior of commercial bribery	15
Section 1	How to understand and identify "of his position"	15
Section 2	How to understand the "making benefits for others"	16
Subchapter 3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clawback" and "red packets" of that	17
Section 1	How to recognize the "clawback"	17
Section 2	On the medical staff received "red packets" Qualitative	19
Subchapter 4	Identification of the main crime of commercial bribery	20
Section 1	Bribery of state-owned hospitals identified the main	20
Section 2	Bribery of non-state-owned hospitals identified the main	22
Chapter 4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of anti-commercial bribery Legislation	23
Subchapter 1	Thereference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3
Subchapter 2	China's Anti-Bribery Offense	24
Section 1	China in anti-commercial bribery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deficiencies	24
Section 2	China's Anti-Bribery Legislation	25
Conclusion		28
Bibliography		29
Gratitude Expression		31

前 言

2005年5月,美国 Diagnostic Products Corporation(简称 DPC)公司和美国司法部同时宣布,因该公司在中国天津的子公司——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商业贿赂取得中国医院的订单,而被罚款 479 万美元。美国司法部提供的数据显示,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从 1991 年到 2002 年期间,向中国医院医生行贿 162.3 万美元,用来换取这些医疗机构购买 DPC 的产品,德普公司从中赚取了 200 万美元。随后 DPC 公司被美国司法部以违反商业贿赂法,处以 479 万美元的巨额罚款。^①

经曝光的天津德普案成为我国反商业贿赂风暴的导火索,随后从中央到地方,反商业贿赂的工作已全面展开。在中央确定的需要重点治理的六大领域中,医药购销领域赫然在列,医生开处方拿回扣成为“地球人都知道”的公开的秘密。据商务部的统计资料表明,在全国药品行业,作为商业贿赂的药品回扣,每年侵吞国家资产约 7.72 亿元,约占全国医药行业全年税收收入的 16%。^②

医药卫生行业是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的受人尊敬的行业,但是在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建设的大潮中,面对汹涌而来的商业贿赂犯罪的浪潮,医药卫生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不少医药卫生行业特别是医疗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医生纷纷被糖衣炮弹击中、落马。我们知道,医生行医治病至少应当具备“四德”,敬业爱岗、言行举止、不谋私利、严谨治学。其中不谋私利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合理收费,不能有多收费、乱收费、开大处方、滥用贵药、收贿赂等各种不利于病人的行为。对于广大医务人员来说,这是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面对社会转型期和经济转轨期的某些带有一些必然性的社会丑恶现象和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始终是国家根治社会不良风气的最有效工具。刑法既有惩治犯罪的功能,又有预防犯罪的功能,但是更重要的是其预防犯罪的功能。因此对于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我们应当依法从严惩治,毫不姑息迁就。

^①卫生部公布治理医药购销商业贿赂五大重点中国新闻网[EB/OL].
<http://www.sina.com.cn/news-hot/2006年3月28日,2006-3-28>.

^②见“药品回扣年吞国资过 7 亿 约占医药行业税收 16%”[EB/OL]. 搜狐网, 2005-10-14.

第一章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概述

第一节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罪的概念

目前在刑法界，对于商业贿赂犯罪的相关概念，比如何为商业贿赂、何为商业贿赂犯罪，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但是在各种观点中还是存在一定的共同点，大致可以从行为的主体、客体、行为方式等方面展开研究。

一、商业贿赂的界定

在我国，关于商业贿赂概念的主要代表性观点有：

一种观点认为，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活动中，通过暗中给付财物或采取其他有关手段收买交易对象或有关人员，以获得交易机会或占据市场优势的行为。^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采取秘密手段，向交易相对人的负责人、采购人员以及对交易业务有决定权的人提供个人收入或其他报酬，以引诱他们在交易过程中作出有利于行贿者的决定，达到促成交易或取得经营上的便利，以挤掉同业竞争者或使行贿者占有经营优势的行为。^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商业贿赂是指在市场交易中，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暗中收买交易对象或有关人员，以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交易条件的不正当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分为商业行贿和商业受贿两种基本类型。^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使自己在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中获得利益，而采取向交易相对人及其职员或代理人提供或许诺提供某种利益，从而实现交易上的不正当行为。^④

上述关于什么是商业贿赂的说法虽然不完全相同，但存在共同之处，共同之处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行贿主体均是经营者；二是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同之处则主要在于行为对象的不同，大体分为两类：一是限定在经营关系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二是除了经营关系的对方单位或个

^①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51.

^②漆多俊.经济法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77.

^③李昌麒.经济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42.

^④种明钊.竞争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27.

人外，包括与商业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的其他人，比如，利用行政权力参与或者干预企事业单位在商业领域的经营活动而收受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

在我国，刑法没有简单地采用行政法中的商业贿赂术语，但在一些具体罪名罪状中包含了有关内容，例如刑法除规定普通的受贿、行贿外，还规定了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或者收受回扣等以行贿或受贿论处的准行贿罪、准受贿罪，特别是由专门设置了破坏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这些规定完全可以归在商业贿赂之中。“商业贿赂”作为正式的法律术语适用第一次出现在1996年11月15日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该法第2条第2款以定义性规范的形式对商业贿赂进行了解释，即“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行为。”所谓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所谓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可见，商业贿赂包括商业行贿与商业受贿两个方面，商业行贿，是指经营者为了销售、购买商品或取得其他交易机会而向交易对象或有关个人给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商业受贿，是指经营者或内部工作人员、代理人以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将商业贿赂行为作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即“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回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商业贿赂行为列举为不正当竞争的一种表现形式。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其实就是通过贿赂单位或个人，获得交易机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经济秩序。商业贿赂从本质上讲属于贿赂范畴，是贿赂的一种类型。

二、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

准确认定商业贿赂犯罪，需要从商业的本质和贿赂的特性上去研究、分析。商业是一种充实商品交换或者组织商品流通的经济活动，本质上以盈利为目的。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这里的商业贿赂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而采用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包括违法和犯罪两种情况。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同，一般以商业贿赂的数额、情节等为衡量标准。如果商业贿赂达到了法定的数额标准，而且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节，就构成商业贿赂犯罪。^①

这类犯罪和一般的贿赂犯罪相比，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是大多具有行业性特征。商业贿赂的主体是从事商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商业贿赂大多发生在特定领域，如医药购销、政府采购等。

二是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其行为者主观上以排斥正当竞争，获取交易机会及违法利益为目的。

三是具有隐蔽性特征。一般的贿赂往往是简单的权钱交易，其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比较明显，而商业贿赂犯罪大多会以“回扣”、“手续费”等形式出现，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四是发生在商业活动领域，这里的商业是一切商品与服务经营过程的总称。商业活动领域，一般包括商业、贸易和投资等经济活动领域。由于现代社会的商业活动遍及社会各个方面，国家工作人员在商业活动领域利用职务便利进行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的现象经常发生。因此将商业活动领域发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贿赂犯罪归属为商业贿赂犯罪，既符合实际情况，更有利于从整体层面加强对商业贿赂犯罪的依法治理。

五是商业贿赂犯罪的范围，从现行法律法规看，商业贿赂犯罪的范围，应当包括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上述犯罪，以及商业活动领域中发生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收受贿赂行为和向公务员或国有单位行贿行为，这些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至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

^①高忠聚.商业贿赂犯罪的界定和查处难点[J].人民检察 2006,(4):26.

六是商业贿赂犯罪主体。既包括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也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有单位。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商业贿赂犯罪可以定义为：指发生在商业活动领域中的所有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贿赂犯罪行为。对商业贿赂犯罪定义的理解可从广义和狭义上加以把握。狭义仅指与商业贿赂有关的商业受贿罪和商业行贿罪。广义的指所有发生在商业活动领域中的贿赂犯罪，既包括狭义的两商业贿赂犯罪还包括与商业贿赂案有关联的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六种。

三、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界定

从目前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日趋泛滥的趋势看，刑法学界对商业贿赂犯罪的研究与社会的现实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的距离。其原因在于，学者们习惯于在各自不同的语境下来讨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相关问题，而对于商业贿赂犯罪的实质并没有达成共识，共同理论平台的缺乏势必会影响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从而得出不正确的结论。

有的学者认为商业贿赂犯罪是指发生在商业活动或者商业交易中的行贿与受贿行为，在外延上包括了我国刑法中有关贿赂犯罪的所有罪名，即刑法分则第八章 385 条至 393 条规定的受贿罪、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及刑法分则第三章 163 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第 164 条对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罪。进而认为所有医药领域的贿赂行为都是商业贿赂犯罪，无论是发生在国有医院的还是发生在私营医院的，都应当作为商业贿赂犯罪处理。^①

也有学者认为，商业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 163 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以及第 164 条的对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行贿罪。进而认为发生在国有医院的构成公务贿赂犯罪，而发生在私营医院的则构成商业贿赂犯罪。^②

这些观点的问题所在在于没有认清商业贿赂犯罪的本质是发生在商业交易过程中，与受贿主体的性质无关。本人认为，商业贿赂犯罪作为法定犯，总是

^① 杨志琼：试论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山西省管理干部学院学报[J]，2007，(3)：35.

^② 刑一玲：论公立医院商业贿赂及对策，中国卫生事业管理[J]，2006，(8)：6.

以违反一定的经济行政法规为前提的。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只有当其他法律无法保护某一社会关系是，才需要动用刑法。因此要正确认识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的特征，首先必须立足于我国医疗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国目前有关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法律有 4 部，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其次，还必须立足于我国医疗领域的客观现实，通过商业交易中的药品、设备、耗材的流程序来考察可能商业贿赂犯罪的各个环节、相关人员和相关行为。我国医疗领域药品、设备、耗材的基本流程序为：生产商——经销商——医院/医生——病人，但并非每一个环节都可能构成商业贿赂犯罪。

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的特征表现为：第一，行贿主体只能是药品器材的经营者。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行贿主体只能是药品、设备、耗材的经营者。只有经营者之间的行为才具有商业交易的性质。如果行贿主体不是经营者，即使行贿目的是为了经济利益，也不属于商业贿赂。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医疗领域商业贿赂犯罪中，行贿主体主要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负责人、采购人、代理人（主要是企业销售人员和企业委托的医药代表），受贿主体则包括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药品采购员、医师等。第二，行贿方的主观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是直接故意，行贿方的主观目的是为了获取有关药品、设备、耗材的经济利益，既包括现实的经济利益，也包括通过不正当竞争可能获得的交易机会。在医疗领域大多表现为推销药品、设备和耗材来获取经济利益或者争取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优势地位来获取利润。如果行贿方不是为了谋取经济利益，而是其他利益，如职务升迁、人事调动等，则不属于商业贿赂。第三，贿赂行为必须发生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必须要发生在商业领域或商业交易过程中。有些贿赂行为的行贿方是医药生产的经营者，主观目的也是为了经济利益，如一些为了打赢官司而向司法人员行贿的，由于贿赂行为不是发生在商业交易中，因而不属于商业贿赂。

第二节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产生的原因

一、卫生体制缺陷

“以药养医”的医疗经费筹集体制导致医药回扣难以断根。目前，国有医疗机构的主要经费来源是政府投入、医疗技术劳务收入和药品收入，由于各级政府财政经费紧张，对国有医疗机构投入普遍不足，政府每年的财政拨款只能保证退休人员的工资。长期以来，医院的挂号费、诊疗费、手术费等收费标准都比较低，医疗机构要生存和发展只好追求药品收入的最大化，医院药品收入几乎占全部业务总收入的40—50%。以药养医模式的普遍存在，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在医疗机构药品销售额的最大化提供了最充分的条件和可能。^①

二、市场机制不畅

药品生产经营机制不完善导致医药市场秩序混乱，这是产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问题的另一重要原因。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迅速膨胀，药品生产厂家迅猛增加，药品生产领域低水平重复建设愈演愈烈。据资料，目前我国医疗机构用药占整个用药市场的80%以上，为争夺这一市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采取高定价、高回扣的低级营销策略，竞相提高药价，用其虚高部分支付流通中产生的各种折扣、回扣和其他费用。市场机制的不畅最终使此领域商业贿赂问题通过医疗服务这一窗口得到折射和表现。^②

三、行业监管缺失

我国对药品实行的是政府定价，由于各种原因，政府的药监、物价等部门不能对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各种药品、医用器械进行详细审查核准，尤其是对一些相对垄断的新特药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难以科学核定价格，为回扣的产生提供了空间。如一些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生能取得与销售商对半分的高额提成。加上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从源头开始各个环节都存在监管不力、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进一步造成了医药市场混乱和价格失控。在卫生系统，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监管不到位，致使“合理治疗”、“规范用药”等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没有得到落实，使商业贿赂行为失去了最后一道制约。

^①黄志强等.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6, 205-206.

^②黄志强等.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6, 205-206.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